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辦理各類接見申請及梯次說明

### 一、接見種類說明：

- (一) **一般接見**:指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
- (二) **增加接見**:申請人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
- (三) **特別事由接見**: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填寫申請單載明具體申請理由,經機關核准理由後始得辦理:
  1. 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
  2. 申請人身心障礙、罹病或行動不便時。
  3. 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有翻譯之必要時。
  4. 機關因管教收容人需要,須請申請人協助時。
  5. 其他經機關首長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
- (四) **延長接見**:指辦理一般、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如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得於辦理接見登記時,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由機關核准;接見過程中如有必要時,亦同。
- (五) **遠距接見**:收容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分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 二、預約接見辦理方式說明：

- (一) 收容人接見之申請,除於接見當日至機關辦理外,「一般接見」及「遠距接見」得以預約方式申請。
- (二) 預約接見每一接見梯次開放預約登記之名額 1 名。
- (三) 辦理預約接見以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以曾在機關辦理一般接見一次以上或曾申辦遠距接見者為限。
- (四) 預約接見申請時間自接見日期之前 7 日 0 時起至前 2 日 15 時截止。但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 1 日截止。
- (五) 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及相關手續如下:
  1. 「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系統」提供網路或電話方式申辦:
    - (1) 採網路預約登記者,須登入 <http://www.vst.moj.gov.tw> 申辦。
    - (2) 採電話預約登記者,可運用電話語音(02-23890810)申辦。
    - (3) 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2.除現行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服務外，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得現場預約下次接見辦理時間，現場預約接見申請時間，自配偶或直系血親接見日起2週內為限。

(六)前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七)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30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八)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往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1日下午15時前以網路或電話方式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取消預約。

(九)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個月內累計二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1個月內暫停受理各類預約接見申辦。

(十)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若查有假冒、偽造、變造身分等情形，立即取消其申辦預約接見之資格。

(十一)各類預約接見不適用於每月第一星期之假日接見、春節或國定例假日之接見服務。

### 三、接見梯次辦理時間表：

梯次	接見登記時間	接見梯次時間	備註	
上午	1	08：50～09：10	09：20～09：40	
	2	09：20～09：40	09：50～10：10	
	3	09：50～10：10	10：20～10：40	
	4	10：20～10：40	10：50～11：10	
	5	10：50～11：10		僅受理寄物
下午	6	13：50～14：10	14：20～14：40	
	7	14：20～14：40	14：50～15：10	
	8	14：50～15：10	15：20～15：40	
	9	15：20～15：40	15：50～16：10	
	10	15：50～16：10	16：20～16：40	
	11	16：10～16：30	16：40～17：00	
	12	16：40～17：00		僅受理寄物

#### 說明：

1. 為使接見作業順暢，本所得視當日接見情形，機動調整接見梯次時間。

2. 一梯次5位（含預約登記之名額），登記額滿為止，後續申辦者順延至下梯次接見。